关于《大兴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 一、起草依据及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大兴区园林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进一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北京市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18年-2035年）》，积极推动区级层面《园林绿化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在全面分析总结生态资源保护和园林绿化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立足大兴区建设面向京津冀的协同发展示范区、科技创新引领区、首都国际交往新门户、城乡发展深化改革先行区的定位要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开展推进各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148号）要求，组织编制了《大兴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以下简称《专项规划》）。

《专项规划》是重要的区级专项规划之一。明确了新时期大兴区园林绿化领域的发展定位、目标指标、结构布局、生态保护与修复、游憩服务体系完善、园林文化特色景观塑造等工作重点，实现对园林绿化资源的全空间覆盖、全要素管控、全方位发展。

# 二、起草工作过程

大兴区园林绿化局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原则，组织专业队伍和技术人员，聘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作为技术单位，承担编制工作。按照基础资料收集、筛选与数据融合，现状调研、规划成果编制审核等步骤开展工作，共分以下几个阶段：

1.规划编制准备阶段。成立规划编制组，明确分工责任，制定编制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开展基础数据、外业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工作。

2.基础资料数据融合与现状调研。大兴区园林绿化局协调规划、市政、水务、农业等部门提供相关材料，包括统计数据、政策文件、相关调查和研究成果，相关规划文本与成果，会同规划编制技术单位进行数据资料融合，并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研及问卷调查等，全面深入调研本区内重要绿色生态空间和所有园林绿化资源。

3.规划框架及成果编制阶段。开展规划框架的编制工作，明确规划总则、园林绿化综合分析、全域园林绿化规划、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其他专项指引和规划实施保障的框架结构内容。开展规划成果的编制工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和电子成果数据等，完成初稿。

4.规划成果征求意见阶段。征求区发改、财政、规自、住建、农委、环保、水务、城管委、各镇街等相关部门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

5.规划成果评审论证阶段。初稿修改完善后，组织专家对规划（待审稿）进行评审论证，并依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

6.规划成果征求市局意见。进一步完善后，按照市局要求，采用专家联审会的方式，征求市园林绿化局意见（联审会专家意见）。

下一步经区政府专题会审定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最终成果报市园林绿化局备案。

# 三. 主要内容

送审稿共九章，主要规划内容包括：在全面分析总结大兴区生态资源保护和园林绿化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立足大兴区面向首都国际交往新门户和城乡发展深化改革先行区的定位要求，明确了新时期大兴区园林绿化的发展定位、目标指标、结构布局，从区域园林绿化规划、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绿道体系规划、园林绿化与景观特色规划、树种规划和生物多样性规划、分期建设规划等方面提出规划内容，对园林绿化资源的全空间覆盖、全要素管控和全方位发展等方面给予了指导。